

甲、乙、丙三个公司（我公司为乙），甲欠乙货款，乙欠丙货款。甲乙双方签订协议，甲用自产小轿车抵乙的货款，协议约定甲方将小轿车发票开具给乙方指定的丙公司。乙丙双方签订协议，以小轿车抵丙方货款。其实上述债务关系，应该用“三方抹账协议”解决，但甲方不配合。我的问题是：甲方已经将发票开给了丙方，丙方已收到汽车，如果乙方会计账务处理按三方抹账处理，税务上是否有纳税风险？税务是否会认为乙方应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缴纳增值税？经常看您分享的案例，不止一次提及没有所谓的“三流合一”，我认为上述问题即便没有签订三方抹账协议，也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可以按三方抹账处理。



“为财税合规保驾护航  
降风险减税费增利润”

为国纳税 为民造福

回复：

亲爱的学员，三方抹账行为就是少了一个正常的收付款顺序，这是企业的自主经营行为，

无论民法还是税法

都不限制。你们的问题可以这样认为，名义上是三方抹账，法律手续上则属于甲将小汽车直接销售给丙，甲应按销售货物或固定资产纳税，丙按购进固定资产处理。

甲与乙、乙与丙，将往来款对冲即可。

各单位会计科目如下：

（1）甲将小汽车销售给丙，假设价格为 11.3 万，税率 13%

借：其他应收款—丙 11.3 万

贷：库存产品（固定资产）10 万

应交税金-销项税额 1.3 万

（2）甲与乙抹账时

借：其他应付款—乙 11.3 万

贷：其他应收款—丙 11.3 万

（3）乙与甲、与丙抹账时

借：其他应付款—丙 11.3 万

贷：其他应收款---甲 11.3 万

（4）丙收到小汽车时

借：固定资产- 小汽车 10 万应缴税款-进项税 1.3 万

贷：其他应付款—甲 11.3 万

（5）丙与乙抹账时

借：其他应付款---甲 11.3 万

贷：其他应收款---乙 11.3 万